

臺中市立霧峰農業工業高級中等學校甄選簡章

一、依據：公務人員任用法暨施行細則、公務人員陞遷法暨施行細則等相關規定。

二、出缺職務：

- (一) 職稱：庶務組長。
- (二) 職系：綜合行政。
- (三) 職務列等：委任第5職等至薦任第7職等。
- (四) 缺額：正取1名；備取2名(候補期間為3個月，並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，依錄取成績高低依序遞補)。
- (五) 工作地點：本校(地址：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1222號)。

三、所需資格條件：

- (一) 公務人員考試及格，經銓敘審定委任第5職等以上合格實授並具綜合行政職系任用資格者之現職公務人員；亦無限制轉調情事者。
- (二) 未具雙重國籍之中華民國國民(大陸地區人民需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10年)、無特考特用限制調任、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至28條各款情事之一者、公務人員陞遷法第12條情事、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第1項所定不得任用之情事者，且無性侵害、性騷擾及性霸凌等犯罪紀錄及行為者。
- (三) 具領導、溝通協調、分析判斷之能力及高度服務熱忱。
- (四) 具政府採購專業人員證照、有相關採購經驗、通過全民英檢或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尤佳。

四、工作項目：

- (一) 營繕工程、物料招標、採購。
- (二) 工友、臨時人員之管理考核。
- (三) 財產管理維護、校舍環境管理及校園安全維護配合。
- (四)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
五、公告時間、方式：

111年5月16日至111年5月25日止，登載於本校網站

(<https://wufai.tc.edu.tw>)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

(<http://www.tc.edu.tw/>)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「事求人」網站

(<https://web3.dgpa.gov.tw/want03front/ap/wantf00001.aspx>)。

六、報名方式：

- (一) 請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「事求人」網頁，本職缺公告點選「我要應徵」，連結至職缺應徵系統，確認「我的簡歷」及「我的履歷」內容無誤(填寫自傳、上傳照片，註明手機、電子信箱等聯絡方式)，點選「應徵職缺」依序進行本職缺應徵並完成授權同意開放履歷給徵才機關調閱，並將下列證明文件掃描合併為1個PDF檔完整上傳，未完成附件上傳者，視同資格不符。

1. 報名表及其他附件(請至本校網站之本次職缺甄選公告下載)並簽名。
2. 身心障礙證明(正、反面，無則免附)。
3. 考試及格證書。
4.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。

5. 現職派令。
6. 現職銓敘審定函。
7. 最近5年考績通知書。
8. 身分證正反面。
9. 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（無則免附）。
10.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（如相關專業證照、英文檢定資格證書，無則免附）。

(二) 請至本校網站之本次職缺甄選公告表格下載，依式填寫存檔，於111年5月25日前電郵至cpwang@wufai.tc.edu.tw，檔名及電郵主旨請均以「庶務組長甄選-○○○(姓名)」存檔填送。

(三) 本校就相關資料先予審查，擇優進行面試，未獲通知面試或甄審後未錄取者，恕不另行通知。

(四) 報名人員所檢附之文件影本，如有偽造、變造、假借、冒用等情事，一經查明，已錄取者，撤銷錄取資格；已發布者，銷派。

七、甄選方式、時間：

(一)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期間，避免疫情傳播，參照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」相關防疫規定，請參加面試甄選人員於甄試當日全程配戴口罩及量測體溫。

(二) 經初審條件符合者，於5月27日(星期五)下午6時前公告於本校網站，並於指定日期到校參加甄選，初審不合適者恕不退件。

(三) 甄選方式：

1. 口試（佔總成績40%）：依專業能力經驗、服務態度、工作理念等項目評分。

2. 電腦文書處理（佔總成績60%）：Word及Excel文書操作。

(四) 錄取方式：

1. 以依序遞補原公開甄選職缺為限，候補期間為3個月，並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。

2. 甄試成績未達70分以上者，不予錄取。

八、甄選完成後，按成績高低順序提請本校公務人員甄審委員會議評審。

九、正取及備取人員名單，預定於甄選完畢後在本校網站公告，請自行查閱。未獲錄取者，恕不通知。

十、正取人員，如原服務機關、學校不同意商調或逾期未到職者，應撤銷其錄取資格，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，遞補人員以補足本次甄選缺額為限。

十一、聯絡方式：

(一) 本校地址：413010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1222號

(二) 聯絡電話：04-23303118#121、122

十二、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十三、本簡章經本校公務人員甄審委員會審議通過並陳校長，報教育局核定後實施。